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甘土建会〔2023〕54号

关于开展2023年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学会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根据《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及《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评选办法》，决定启动2023年相关奖项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甘肃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

评选范围包括：建筑领域基础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技术工程应用等。具体申报执行《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相应条款。

（二）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含：科技创新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

评选范围为：在全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促进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具体申报执行《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评选办法》相应条款。分项申报条件如下：

1、科技创新奖。凡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取得经营许可（包括已在甘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信息备案的外来企业）从事土木建筑生产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均可参评；参评企业同时推荐单位总工程师参选《甘肃省土木建筑优秀总工程师》。

2、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凡在甘肃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从事科技创新、技术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35岁以上（不含）可参评“科技贡献奖”，35岁以下（含）可参评“科技英才奖”。候选人五年内受到党纪行政处分或所承担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人选，不得推荐。

二、推荐及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是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应为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非会员单位和个人申报时可同步申请入会。

2、推荐单位、推荐人要对所推荐项目或人才的材料认真把关，并出具书面的推荐意见。如所推荐参评单位或个人发生异议，推荐者应承担异议处理的责任。

3、所申报项目、申报人、申报集体应在申报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推荐。

4、申报对象按照《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评选办法》及本通知要求统一填写相关表格（电子文档可通过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 <http://www.gstmhx.com/> 通知公告栏下载）。

5、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书面申报材料纸质原件3套（推荐表、申报书、评分表、附件材料合订成一册），相应电子文档合订稿一份（含word、pdf两种格式）。

6、受理时间于2023年11月15日截止，逾期可于次年申报。

三、联系方式

张雪梅 18993066835 胡娟娟 18919998296

邮箱：xhxueshubu@163.com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3001号科教城专家公寓楼
办公楼12楼

附件：

- 1、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 2、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评选办法
- 3、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4、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 5、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能力奖（科技创新奖）
评价表

- 6、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总工程师推荐书
- 7、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英才奖申报书
- 8、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贡献奖申报书
- 9、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能力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评价表
- 10、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评价指标
- 11、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填写说明
- 12、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表（通用表）



2023年9月4日